上海海关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海关系统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细则》《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的重要制度，是推进学校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委要把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将抓好学习作为政治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推进学校改革发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

第二章 学习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扩大吸收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

**第六条** 党委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走在前、做表率，示范带动全校上下抓好理论学习。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亲自主持研究制定学习计划，部署推动学习开展，示范带动中心组成员学习。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书记指定一位党委成员代行职责。

分管党委办公室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并根据工作安排承担相应职责任务。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同志担任。党委办公室负责中心组学习的常规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关和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等。

（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党员领导干部应具备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知识。

（七）海关总署党委重大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学校事业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八）党中央、海关总署党委和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集体学习应当保证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毎季度不少于1次。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做好读书笔记。用好“钉钉”“学习强国”“中网院”等学习平合和干部教育平合，领导带头，坚持时时学习、处处学习，养成天天学习、终身学习的好习惯。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海关、深入地方、深入师生开展调查硏究，深化拓展理论学习成果。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四）其他形式。通过学习讲坛、集体观摩、现场教学，聆听“伟大工程”示范党课，开展“电影党课”，观摩经典剧目，参加主题教育活动等，丰富学习形式，拓宽学习渠道，增强理论学习生动性和感染力，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学校事业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本人思想和工作实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研判形势、分析问题、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积极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拓宽学习渠道，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切实克服以工作部署代替学习研讨、读而不议或漫议漫谈等倾向。

**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组织者、促进者和实践者，带动学校大兴学习之风。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要按照海关总署党委和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及时调整完善。年度学习计划由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海关总署党委、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备案。每年年底按要求，向海关总署党委、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报送学校年度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严格学习考勤记录，中心组成员要带头自觉参加集中学习，缺席人员要向党委书记请假，并及时进行补学。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要做好组织保障。会前，报党委书记审定学习活动议程、研讨主题等，提前告知中心组成员学习内容，便于做好学习准备。会中，及时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做好收集整理，立卷建档。定期为党委中心组成员选购学习资料、印发学习提示等。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二级基层党组织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上海海关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